

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文件

党委发〔2014〕34号



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 关于优化学部制改革的通知

纪委，各院级党委、直属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党委各部门，各党工委，工会、团委，各学部、学院（系），行政各部门，各校区管委会，直属各单位：

自 2008 年实施学部制改革以来，学部在加强学术分类管理和教授治学等方面积极探索，改革创新，取得了明显的成效，发挥了重要的作用。为进一步理顺学校管理体制，充分发挥学部在学术分类管理和教授治学中的作用，激发学院(系)等基层学术组织创新活力，增强学校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，结合校学术委员会建议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就优化学部制改革的有关事项通知

如下：

一、学部定位与职责

学部是学校学术分类管理和教授治学的重要组织形式，在其学科领域发挥学术规划、咨询、评议、协调的作用。

学部受学校委托承担如下主要职责：

1. 组织制订学科及跨学科发展规划、学术评价规则。
2. 对学校、学部及其范围内学院（系）的学术发展与管理、学科建设提出咨询意见。
3. 评议、评审、讨论重大学术事项。
4. 对学部范围内的相关学术事项进行协调。

二、学部运行机制

（一）学部实行委员会决策机制

1. 学部设立学术委员会和学位委员会。学部学术委员会包含原学部学术委员会与人力资源委员会。学部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学术分类的咨询评议性组织。学部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工作需要分设专门委员会或工作小组。学部同时设立学位委员会。

2. 学部主任可根据工作需要，召集学部范围内各学院（系）负责人召开联席会议，对有关学术事项进行协商。

（二）统一各学部运行机制

各学部运行机制原则上统一，以信息学部章程为基础，根据本通知的精神，制定统一的学部章程。

（三）学部名称

医学部改名为医药学部。其他学部名称不变。

三、构建学校及学部、院系学术委员会体系

1. 校学术委员会对学部学术委员会的工作进行指导，构建校、学部学术委员会工作体系，形成整体合力。校学术委员会可授权或委托学部学术委员会开展相关工作。

2. 学院（系）应设立学术（教授）委员会、教学委员会和学位委员会。

3. 学校制定院系学术（教授）委员会规程，指导各学院（系）建立完善学术（教授）委员会制度。

四、学部办事机构及人员配置

（一）学部办事机构

1. 学部党委或党工委不再设立。

2. 继续设各学部办公室，承担学部及其各委员会的秘书工作。学部办公室为学校行政办事机构，挂靠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。

（二）人员配置

1. 学部设主任 1 名，副主任一般为 1 名，不定行政级别，不列入学校中层干部序列，实行任期制，每届任期 2 年，原则上至多连任 1 届。学部主任兼任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。学部主任列席校学术委员会会议。

2. 学部主任、副主任经民主推荐或组织推荐，报学校党委

常委会研究确定后，由学校任命。

3. 现学部办公室保持基本稳定，个别学部办公室因优化工作涉及岗位变动的行政管理人员，现职级保持不变。

中共浙江大学委员会 浙江大学

2014年1月23日